

证券代码：839037

证券简称：科创融鑫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制度。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差错是指足以影响年报使用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年报的其他内容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差错，包括但不限

于年报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的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原则、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业务规则》、《披露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处理程序：

（一）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二）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五）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六）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二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中期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